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的基本情况、主要不足和若干建议

李宏翰, 袁 书

(广西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我国当前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受到了广泛关注。已有研究通常论及留守儿童的概念、规模、监护类型、存在问题(包括学习、心理、品德、安全等问题),从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方面提出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对策。由于研究者对留守儿童往往有先入为主的问题倾向,本领域的研究存在文献传讹、文献混乱和文献失范等相互关联的不足。为了突破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的瓶颈,细化和深化研究,研究过程中需要强调质疑态度、研究伦理、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

[关键词]农村留守儿童;研究现状;研究不足;研究建议

[中图分类号] B8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597(2014)01-0117-06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1],这为进一步研究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新方向。高慧斌(2010)认为农村留守儿童研究,业已经历了两个阶段,其中2002—2006年为第一阶段,2007—2010年为第二阶段。^[2]谭深(2011)认为,第一阶段是对留守儿童问题的全景描述,第二阶段是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细化。^[3]以“留守儿童”为关键词的CNKI检索表明,2002—2006年的文献分别为3、3、50、195、771篇,2007—2010年分别为2476、3441、3218、3531篇,2011和2012年为2811、2734篇,2013年截至11月份为662篇。据此推测,目前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处于继续细化和需要深化的阶段,并且遇到了研究瓶颈。因此,梳理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的基本现状,考察存在的主要不足,提出相应的研究建议,有望突破当前的研究瓶颈,从而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供有益的参照。

二、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的基本情况

在我国,“留守儿童”是在1994年首次出现的词汇。上官子木(1994)率先提出“留守儿童”问题。^[4]不过,这里的“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出国而被留在国内的未成年人,并非现在各界更为关注的农村留守

儿童。当然,“留守儿童”作为一个术语,则被接受和使用起来。嗣后,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主题的文章零星见于报刊,但多停留在对“留守儿童”这一社会现象的观察和呼吁关注的层面上。较早系统研究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是蒋忠、柏跃斌(1998),他们认为流动人口中单独外出的打工者,将妻儿安置在家中,由于父母异地而居,家庭教育总量减少,父亲对孩子的引导教育作用削弱。^[5]自此,关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逐渐展开,留守儿童成了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近年来,相关的调查报告和理论文章不断涌现,研究者主要从留守儿童的概念、规模、监护类型、存在的教育问题以及解决对策等方面进行了考察。

(一)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概念

有研究者(例如,刘祖强、谭淼,2006)认为,尽管与农村留守儿童这一概念相关或相近的称谓不少,但是学界对农村留守儿童概念的界定基本一致。^[6]文献中广为引用的留守儿童概念主要有三个。其一,吴霓(2004)定义:所谓“留守子女”,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家乡、并需要其他人照顾、年龄在16周岁以下的孩子。^[7]其二,范先佐(2005)定义: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进城或到经济发达地区务工而将子女留在老家的那些孩子。^[8]其三,叶敬忠等(2005)定义:留守儿童是指农村地区因父母双方或单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交由父母单方或长辈、他人来抚养、教育和管理的儿童。^[9]

[收稿日期] 2013-12-10

[基金项目] 广西“人文强桂”建设工程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广西农村留守儿童成长与教育研究”(科研[2007]15号)

[作者简介] 李宏翰(1970—),男,河南叶县人,广西师范大学教授,心理学博士,研究方向:留守儿童、道德判断、心理健康;袁书(1975—),女,重庆万州人,广西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教育学硕士,研究方向:留守儿童、道德判断、比较教育。

上述三个定义的共同之处是“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而被留在农村老家的儿童”,但在其他限定方面又各不相同,有的明确了留守儿童的年龄范围,有的指出了父母外出的时间限定。段成荣、周福林(2005)认为,要严格定义留守儿童,应确定外出父母的数量、父母外出的时间、孩子的年龄界定这三个基本要素。^[10]实际上,只有少数研究对上述三个要素作出了界定。在三个基本要素中,能够形成共识的是“父母双方或单方外出”的孩子为留守儿童,而在外出时间和儿童年龄的界定上,基本没有共识。实际上,许多研究者往往根据需要给出自己的定义。例如,孙玮玮(2006)认为,留守儿童是指生活在农村地区,不满14周岁,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外打工,跟随父母单方、祖辈或其他亲戚生活的儿童。^[11]王秋香、欧阳晨(2006)认为,留守儿童是指农村流动人口在户籍地以外谋生时把未成年的子女留在户籍地而产生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具体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外(半年以上)而留守在农村的少年儿童。^[12]

(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

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即数量,可能确实是一个难以具体计量的问题,目前的数据相差悬殊,从1 000万到1.3亿不等。其中,代表性的说法有五种。其一,2004年5月31日教育部召开讨论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座谈会,会议指出全国流动人口已超过1.3亿人,16岁以下的留守儿童已近1 000万人。与会专家学者及教育部官员基本认同这一数据,这是来自官方的比较权威的看法(续梅,2004)。^[13]其二,2004年7月1日《新京报》刊发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儿所主任孙宏艳的文章《6 755万“留守儿童”亟待关注》,认为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有6 755万人。^[14]其三,2004年10月25日《中国青年报》刊登《留守子女渴望亲情:来自“中国打工第一镇”的调查报告》,指出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有7 000多万人(朱信宁等,2005)。^[15]其四,2004年11月4日《光明日报》头版《江西于都县实施“留守孩”关爱工程》提到我国有1.3亿因父母外出务工而留守农村的少年儿童(谢贵芳等,2004)。^[16]其五,2005年8月24日《新京报》报道,我国有1.2亿农民常年于城市务工经商,由此产生了近2 000万少年儿童留守家中(王石川,2005)。^[17]此外,有些研究者还在文章中引用了一些说法。例如,秦秋红(2006)指出,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当时全国留守儿童达2 300多万人。^[18]陈越(2007)指出,据国家统计局估计,目前全国15岁以下的留守儿童约有1 000万人。^[19]

(三)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

已有研究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类型或留守情况类型的划分较为一致,一般分为四类或三类。殷世东、朱明山(2006)将留守儿童生活的家庭类型划分为:单亲监护型(由父亲或母亲一人在家抚养),占

52.5%;祖辈监护型(父母均外出打工,子女由祖辈抚养),占40.5%;亲朋监护型(把孩子托付给亲戚朋友如叔婶、姑舅或朋友监管),占4.7%;自我监护型(孩子自我管理),占2.3%。^[20]张德乾(2006)以父母双双外出打工的留守儿童为研究对象,将他们划分为祖辈监护型,占89.2%;亲朋监护型,占7.1%;自我监护型,占2.8%;寄养别家型,占0.9%。^[21]孙玮玮(2006)将留守儿童划分为:单亲抚养型,占66.7%;祖辈抚养型,占24.2%;亲朋抚养型,占3.0%;自我监护型,占6.1%。^[11]王秋香、欧阳晨(2006)指出,留守儿童可分为单亲监护型(约占40%)、祖辈监护型(约占50%)、亲朋监护型、自我监护型,属于后面两种类型的留守儿童较少,共约占10%。^[12]陈越(2007)将父母双双外出打工的留守儿童划分为隔辈监护型(占90%)、上辈监护型(占5%)、同辈监护型(哥哥、嫂嫂或姐姐、姐夫监护)、自我监护型,属于后面两种类型的留守儿童较少,共占5%。^[19]此外,叶敬忠等(2005)将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划分为隔代监护、上代监护和自我监护三种。^[9]

(四)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领域的研究几乎都涉及留守儿童存在的问题,描述的情况也大体一致,即认为留守儿童在各个方面发展得不太好;偶尔会有文章谈到留守儿童的积极情况。

1. 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问题

对于父母外出打工是否影响留守儿童的学习,研究结论不尽相同。一种观点认为父母外出打工对学生的行为和学习成绩没有显著影响。例如,刘霞等(2007)发现,父母在家的学生与留守儿童在学业行为上没有明显差异,留守儿童在学习信心和学习效能感上都略高于父母在家的儿童,父母外出还改善了学习条件。^[22]另一种观点认为父母外出打工对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有极大的负面影响。例如,姚云(2005)指出,临时监护人的监管不力造成留守儿童学习落后,留守儿童的成绩出现两极分化,并且这种分化很不平衡,成绩好的比例较低。在其调查的200名留守儿童中,成绩较差的占45.7%,成绩中等偏下的占39.3%,成绩较好的占11.5%,成绩优秀的仅占3.5%。^[23]王艳波、吴新林(2003)认为,由于缺乏督促与鼓励,大多数留守儿童学习动力不足,没有成就感,成绩一般;只有少数自控能力较好的留守儿童能够刻苦、认真学习,成绩优异。^[24]

2. 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

研究者描述了留守儿童多方面的心理问题。例如,周宗奎等(2005)发现,留守儿童年龄越小,心理问题越突出,女生甚于男生;在人际关系和自信方面,留守儿童明显不如非留守儿童,而在孤独感、社交焦虑方面则与非留守儿童没有显著差异。^[25]林宏

(2003)指出,留守儿童正处于青少年情感、性格变化的转折时期,长期与父母分离使他们在生理和心理上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消极情绪长期困扰着他们,使其变得自卑、沉默、悲观、孤僻,或表现出任性、暴躁、极端的性格。^[26]此外,王东宇、王丽芬(2005)认为,父母与孩子分离时间的长短、代养人的教养方式、是否与兄弟姐妹同住,以及性别、年级等是影响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27]

3. 农村留守儿童的品德问题

在道德品质方面,不少研究者发现留守儿童存在突出问题。例如,李秀英(2004)认为,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不管是祖辈还是其他亲朋好友,都将临时监护责任理解为让孩子吃饱穿暖,不出事,而忽视了儿童身心健康和人格的教育,造成留守儿童道德教育的缺失。^[28]殷世东、朱明山(2006)研究发现,部分留守儿童好逸恶劳、奢侈浪费、旷课逃学,甚至和社会上有不良习气的人混在一起。^[20]迟希新(2006)指出,留守儿童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行为都受到了负面影响,有些孩子甚至出现严重的过错行为和强烈的反社会倾向。^[29]孙志飞(2006)认为,留守儿童思想功利化、世俗化甚至庸俗化,对社会共同理想和主流价值缺乏认同。^[30]

4. 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问题

不少研究者认为,留守儿童由于得不到家庭和父母的有效监管,农村学校又缺少安全教育,所以容易产生隐患。周宗奎等(2005)指出,留守儿童安全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容易受到他人的人身伤害和非法侵害;二是自己行为失控,走上违法犯罪甚至自杀轻生之路,危及自己的人身和生命。^[25]付玉萍(2005)认为,留守儿童无人监管,水塘里游泳,网吧中沉迷,公路上飞车,吸烟喝酒,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其身体、精神屡受伤害。^[31]朱蕴丽、潘克栋(2005)指出,留守儿童防范意识和安全知识匮乏,且长期生活在弱势群体中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水火等安全事故,甚至受到不法分子的人身侵害。^[32]

(五)关于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对策

范先佐(2005)指出,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是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顺利转移的重要条件,这需要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努力,协调合作。^[8]研究者正是从这四个方面提出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对策的。

1. 政府工作方面

研究者建议政府在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过程中重点做好三项工作。首先,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解决留守儿童无人照看,学习、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问题,为进城务工农民解决后顾之忧(范先佐,2005)。^[8]其次,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城乡差别;依靠政府部门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制力量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管理(林宏,2003)。^[26]再次,政府应加大对打

工子弟学校的扶持力度(唐喜梅、卢清,2006)^[33],建立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的管理机制,让留守儿童不再留守(林宏,2003)。^[26]

2. 社会力量方面

研究者强调社会要为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负起责任,并提出: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范先佐,2005)^[8];发挥社区综合教育功能,形成社区、学校、家庭立体式的教育管理网络(林宏,2003)。^[26]

3. 学校教育方面

有研究者(林宏,2003)提出,要依靠学校主渠道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教学工作管理,要建立留守儿童专项档案。学校要成立留守儿童管理和教育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鼓励、吸收留守儿童参加课外活动或兴趣小组,使他们在集体中得到关心、感到温暖。^[26]有研究者(刘岳启、周宏,2006)提出,要建立家长定期联系制度,运用书信、电话、家访和召开家长会等途径,与留守儿童家长保持沟通和联系。^[34]类似地,范先佐(2005)认为,学校应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来承担与留守儿童家庭的联系;重视学生的心理咨询与辅导,建立留守儿童心理发展档案。^[8]此外,也有研究者(唐喜梅、卢清,2006)提出建立“代管家长制”,建立留守儿童“托管中心”。^[33]

4. 家庭教育方面

谢海燕、刘玖玲(2006)提出,父母外出务工前,应慎重考虑被委托人是否具备监护条件,如身体、经济、思想品德状况,父母应加强与临时监护人的沟通、联系。^[35]孙玉娜、孙玉艳(2007)指出,尽量减少自我留守、隔代监护、上代寄养型留守儿童的出现;^[36]殷世东、朱明山(2006)认为,父母应改变教育观念,积极主动地与学校联系,以便及时了解孩子身心发展的状况,配合、支持学校的教育工作。^[20]

二、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的主要不足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是仍然存在不少缺失。综观当前本领域的研究文献,很容易发现存在的不足,较为突出的方面至少涉及文献传讹、文献混乱和文献失范等相互关联的现象,而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可能是研究者先入为主的倾向。

(一)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不足的主要现象

1. 文献传讹现象

不少文献有夸大农村留守儿童存在问题的倾向,有人云亦云特别是以讹传讹的现象。典型表现是,对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倾向于“以偏概全”和“绝对化”,把个别留守儿童的问题,笼统说成是留守儿童的问题,认为留守儿童的问题就是留守造成的。不少研究者将留守儿童某些方面(例如学业成绩、道

德品行等)的问题归结为留守所致,而其研究方法(调查法,而非实验法)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描述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时,倾向于将一般儿童中存在的问题描述成留守儿童所特有的。这是极其不当的做法,容易混淆视听,对留守儿童也是一种伤害。相应研究论文的大量出现,实则加重了传说现象,较多研究者显得缺乏应有的科学态度,未能审慎地对待研究文献,更缺乏检视有关观点的独立、批判眼光。

2. 文献混乱现象

已有文献显得颇为混乱,就连一些基本情况都相互矛盾。例如,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问题,目前出现的数据过于悬殊,而且似乎都有理有据,比较权威,并被广泛引用。又如,不少研究照搬“经典”文献上的现成内容,往往只做少量修改。实际上,这个领域的很多文献属于低水平的重复研究,造成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的虚假繁荣,貌似成果卓著、文献丰富,实际上有见地、创新性的成果非常有限。有的研究者不了解现代化的一般规律,不知道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原理,提出的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策略不合时宜。例如,不知道乡镇企业的许多弊端,依然提出通过发展乡镇企业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

3. 文献失范现象

本领域的许多文献不够规范,典型表现是将调查论文写成文献综述,而文献综述中又掺杂作者个人的个别数据,或生硬地加上“笔者的调查表明”。许多文献都只是“据有关资料统计……”而未给出相应的参考文献,不知这些统计资料是作者杜撰的,还是确有依据的。有的研究者所下结论比较草率,几乎将留守儿童说得一无是处;夸大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将他们描述得近乎全是缺点,或者将农村留守儿童混同于农村的未来人口。事实上,本领域已经形成了一些有害的“经典结论”和“经典文献”。许多研究者都参考、抄袭、改编为数不多的几篇经典论文,这严重影响了对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因为研究者往往没有新的发现。尤其严重的是,不少研究者将“经典论文”中的某些偏颇的观点当成了事实不断传播。此外,还存在个别作者一稿多投的不良现象。

(二)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不足的根本原因

当前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存在不足有诸多原因,而根本原因可能是很多研究者存在先入为主的倾向,即认为农村留守儿童的各个方面都是不好的。在此情况下,他们的研究结果基本上都“验证”了自己的“预设”,表明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心理、品德、安全等各个方面的状况令人担忧。然而,这种研究思路和研究程序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从而,相应的研究结论也值得推敲。余凌、罗国芬(2005)指出,虽然农村留守儿童是近年引起大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但是,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却绝不是近年来才独有的现

象,也不是我国特有的现象,例如,我国古代以及日本历史上都出现过留守儿童现象。^[37]其实,就是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后“民工潮”产生前,也存在留守儿童现象,那时的情况通常是,非农业户口的丈夫在城市工作,农业户口的妻子在农村务农,子女跟着母亲在农村生活和接受教育。与其他农村家庭相比,这样的家庭经济条件通常更好,在外工作的父亲能够提供农村少见的生活和学习用品。因此,那时的农村留守儿童不仅没有弱势群体的感受,相反,他们其实具有明显的优越心理。虽然当年在外工作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长比今天在外打工的农村留守儿童的家长可能更有地位,但是,从孩子成长过程中需要父母抚养和教育的角度来看,农村留守儿童与家长的关系的性质则是一样或类似的。那时,很少听说这样的孩子由于留守农村而产生问题,今天为什么一定会产生问题?纵然时代不同了,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会有不同的效果,然而,去掉偏见,采取中立科学的态度来研究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显得非常重要。

三、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的若干建议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要想更好地细化和深化,更加有效地解决当前遇到的研究瓶颈问题,研究过程中需要特别强调质疑态度、研究伦理、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

(一)应有质疑态度

以前面提到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为例,这里的关键问题不在于质疑农村留守儿童规模的具体数字,而是质疑研究成果的质量。一些研究者或许只是简单引用别人的数字或观点,缺乏必要的思考,对探索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没有实质性的帮助,可能还有诸多消极影响,例如,以讹传讹、混淆视听。在本领域,文献存在的突出麻烦是,一个人的言论,甚至是臆想之词,经多人引用,最终被当成确乎存在的事实。这是非常不好的学风和文风,不仅不能促进问题的解决,反而误导大众,让人浮躁。因此,开展留守儿童研究尤其需要质疑态度。

(二)应有研究伦理

相关的研究倾向于将异质的农民工、农民工家庭、农民工的留守儿童全部视为同质的,将一种刻板印象无限夸大。这样的研究无助于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反倒使社会以一种别样的眼光来看待农村留守儿童,将农村留守儿童看成或想像成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一些研究者已将留守儿童脸谱化了。本领域的研究已经形成一些格式化的说法,这本身就形成了对留守儿童及其相伴问题的刻板印象,例如,“临时监护人大多局限于让孩子吃饱穿暖之类的浅层关怀”、“祖辈溺爱孙子”。研究者为了突出自己研究的意义,会有意无意发表歧视性言论。

有的研究者无视留守儿童存在多种形式,片面认为留守儿童就是父母双双外出打工的儿童;有人随意改变留守儿童的概念,而依其概念,这样的双亲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并不是整个留守儿童群体,作者的言论不能适用于其他留守儿童。

当前,“农村留守儿童”已经成了一个较为负面的标签,其内涵则不断由研究者、媒体、教师、留守儿童本人及其父母充实和校验。将想像的情况当成真实情况来描述,而这样的内容被其他作者引用,进一步增强了所述情况的真实性、可靠性。然而,实地考察发现,留守儿童由父母一方和由祖辈抚养,风格差别很大,祖辈并不溺爱留守儿童(孙玮玮,2006)。^[11]这样的研究结果更可信,同时也说明不少将祖辈抚养说成溺爱的文献,多是作者想像或照搬的结果。此外,研究者还倾向于夸大父母对子女发展的作用,似乎父母在身边,儿童的发展都没问题,只要父母不在身边,儿童就将发展得一无是处。研究者应当转换思维,例如,即使留守儿童没有所谓的问题,也仍是值得研究的,从而以一种平和的心态和价值取向去研究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效果可能会更好。

(三)应有创新意识

研究者提出的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对策,其实只限于四个方面,即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在微观层面,这些措施往往是理论思辨,其逻辑起点可能就是无效的。例如,不少研究者提出,尽可能将孩子带到自己务工的地方上学,让孩子在父母身边成长。如前所述,这似乎是说,只要孩子在父母身边,留守儿童的问题就全部解决了,却忽视了将子女带在身边所相伴的更为复杂的问题和困境,比如,城市生活水平高于农村,花费更大;孩子熟悉了父母的城市生存状况后不一定理解父母的艰辛,而可能厌恶父母;与城市同龄人相比,更易产生心理失衡;也可能成为父母生活、工作不顺心时的出气筒;可能有更大的学习压力,等等。同时,本领域的文献已经格式化了,即先讲总体背景(包括留守儿童的概念、规模),再讲表现(特别是不良表现),最后给出解决的对策(基本上是前述四个方面),而根本没有考虑为什么要涉及这些内容,许多研究者显得鲜有创新意识。

(四)应有科学精神

在原有偏见之下,研究者即使获得了对留守儿童有利的实证数据,却依然固守偏见,不顾事实,做出不利于留守儿童的结论。例如,实证研究发现,农村中父母对自身教育孩子的重要性并没有正确的认识,很多人认为教育孩子学习完全是学校的职责,说明父母是否外出打工本不会对学生有太大的影响;但教师、儿童又自称有影响,说明起作用的是心理层面的内容。叶敬忠等(2006)发现农村贫困社区拖欠学费对留守儿童、非留守儿童都是普遍现象^[9],至少说明研究者涉及的诸多问题也可能是这样的,即并

非留守儿童的特有现象。

有学者在实证研究的文章中,得出没有实证支持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成为别人引证的文献,成为别人认为是实证的结论。农村留守儿童的负面形象在这样的过程中就形成和固化起来。有研究者在描述父母外出打工对留守儿童学习和理想造成的影响时,分明只有部分人的问题,作者也当成结论写下来。据此推测,在研究者预设的偏见之下,倾向于将留守儿童存在的个别问题当成普遍问题或特有问题,倾向于将留守儿童描述得过于糟糕或令人堪忧。如果从积极心理学的视角来考察留守儿童,就可能有新的发现。^{[38][39]}

四、结语

或许,成为留守儿童对个体而言,既不是什么好事,也不是什么坏事,而是和那些非留守儿童的现实一样,都是平常之事。在某些时候,留守儿童希望自己和非留守儿童一样,能够和父母在一起生活和成长;同样,在某些时候,非留守儿童也可能希望自己能够脱离父母的朝夕相处,生活和成长得更独立一些(袁书,2008)。^[40]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首要的是对留守儿童问题有全面而科学的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3-11/16/c_132892941.htm.
- [2] 高慧斌.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研究略论[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4):57-61.
- [3] 谭深.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J].中国社会科学,2011(1):138-150.
- [4] 上官子木.“留守儿童”问题应引起重视[J].神州学人,1994(6):39.
- [5] 蒋忠,柏跃斌.“民工潮”下的农村家庭教育现状及其思考[J].江西教育科研,1998(3):59-61.
- [6] 刘祖强,谭淼.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现状与前瞻[J].教育导刊,2006(6):62-64.
- [7] 吴霓.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研报告[J].教育研究,2004(10):15-18.
- [8] 范先佐.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7):78-84.
- [9] 叶敬忠,王伊欢,张克云,陆继霞.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综述[J].农业经济问题,2005(10):73-78.
- [10] 段成荣,周福林.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J].人口研究,2005(1):29-36.
- [11] 孙玮玮.留守儿童的抚养与教育现状分析——以河南省F村为案例[J].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6(1):65-68.
- [12] 王秋香,欧阳晨.论父母监护缺位与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障问题[J].学术论坛,2006(10):137-140.

- [13] 续梅. 1000 万“留守儿童”期待关爱——教育部召开座谈会就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请专家建言献策[N]. 中国教育报, 2004-06-05.
- [14] 孙宏艳. 6755 万“留守儿童”亟待关注[N]. 新京报, 2004-07-01.
- [15] 朱信宁, 李响, 彭艳. 留守子女渴望亲情——来自“打工第一镇”的调查[N]. 中国青年报, 2004-10-26.
- [16] 谢贵芳, 袁尚贵, 胡晓军. 江西于都县实施“留守孩关爱工程”[N]. 光明日报, 2004-11-04.
- [17] 王石川. 2000 万留守儿童是“三农”问题的显象[EB/OL]. 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new_hgj/guonei/snj/200508/25/t20050825_4523844.shtml.
- [18] 秦秋红. 人力资本视角下留守儿童问题研究[J]. 财经论坛, 2006(6): 84-88.
- [19] 陈越.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基于长沙县农民工家庭的调查[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07(2): 41-43.
- [20] 殷世东, 朱明山.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基于皖北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调查与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 2006(2): 14-16.
- [21] 张德乾. 农村留守儿童交往状况的调查与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06(21): 5679-5680.
- [22] 刘霞, 赵景欣, 申继亮. 农村留守儿童的情绪与行为适应特点[J]. 中国教育学刊, 2007(6): 6-8.
- [23] 姚云. 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及教育应对[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5(4): 41-43.
- [24] 王艳波, 吴新林. 农村“留守孩”现象个案调查研究[J]. 青年探索, 2003(4): 7-10.
- [25] 周宗奎, 孙晓军, 刘亚, 周东明.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问题[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1): 71-79.
- [26] 林宏. 福建省“留守孩”教育现状的调查[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3): 132-136.
- [27] 东宇, 王丽芬. 影响中学留守孩心理健康的家庭因素研究[J]. 心理科学, 2005(2): 477-479.
- [28] 李秀英. 农村“留守学生”调查与思考[J]. 中国妇运, 2004(10): 35-37.
- [29] 迟希新. 留守儿童道德成长问题的心理社会分析[J]. 江西教育科研, 2006(2): 29-32.
- [30] 孙志飞.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德育的思考[J]. 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1): 22-24.
- [31] 付玉萍. 民工潮引发的社会问题[J]. 经济师, 2005(7): 51-52.
- [32] 朱蕴丽, 潘克栋. 把“爱”撒向每一个孩子——于都县“留守孩子关爱工程”给教育界的启悟[J]. 江西教育科研, 2005(7): 43-45.
- [33] 唐喜梅, 卢清. 农村留守儿童亲子教育缺失问题及对策研究[J]. 江西教育科研, 2006(9): 45-46.
- [34] 刘岳启, 周宏. 农村“留守儿童”与和谐农村的建设[J]. 安徽农业科学, 2006(3): 6610-6611.
- [35] 谢海燕, 刘玖玲. 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分析[J]. 理论观察, 2006(4): 88-89.
- [36] 孙玉娜, 孙玉艳.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07(7): 2084-2086.
- [37] 余凌, 罗国芬. 日本“单身赴任”研究对我国留守子女的启示[J]. 青年研究, 2005(10): 34-40.
- [38] 权方英, 李宏翰. 农村留守儿童积极情绪问卷的编制[J]. 心理研究, 2010(6): 33-37.
- [39] 李宏翰, 权方英.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弹性问卷”的编制[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113-117.
- [40] 袁书. 广西农村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比较研究[D].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08.

Research on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 of China: Current Situation, Major Weaknesses, and Suggestions

LI Hong-han, YUAN Shu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ocial problem in China, attracting extensive attention. The previous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 concept, scale, type of guardianship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cluding those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morality, security and so on) and put forward strategie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education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society, school, and family. However, because researchers always have the tendency of holding the pre-conceived idea about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the researches in this field have some weaknesses of transmitting wrong information, confusion and lack of standard concerning research documents. To make breakthrough in the research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 to refine and deepen the study, we need to emphasize critical attitude, study ethic, innovative awareness and scientific spirit in the process of study.

Key words: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 current research situation; weaknesses; suggestions

[责任编辑 苏良亿]